

台灣人壽公告：中央信託局與台灣銀行二行局合併，四家行庫局調整為三家行庫相關事宜說明

96/09/26

1. 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中央信託局與台灣銀行二行局合併，並以台灣銀行為存續銀行。
2. 有鑑於此，本公司所有商品條款中關於：
 - (1)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相關牌告利率計算項目之條文，均修改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
 - (2) 「四行庫局」修改為「三行庫」。